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118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矿山上级公司、各市级监管
矿山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矿安晋〔2024〕12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落地见效，坚决防范遏制

矿山重特大事故。

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各矿山企业，并于2024年12月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报送至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非煤矿山：李永吉，13593245015；

煤 矿：田泽雨，18935038617。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35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矿安晋(2024)12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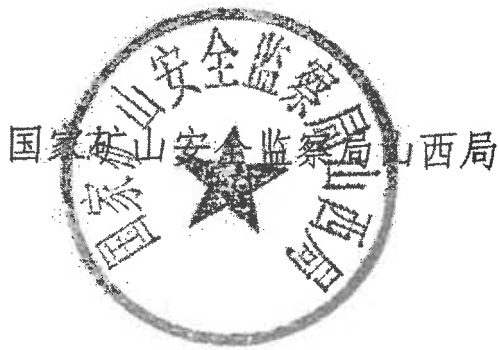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各市应急管理局，各
矿山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硬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方案》(矿安〔2024〕72号)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国家矿山安

监局山西局、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制定了《“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矿山企业。

附件：“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全省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八条硬措施”），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方案》（矿安〔2024〕72号）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有力推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刚执行，不断强化铁规意识、责任意识、落实意识，切实做到学铁规、知铁规、明铁规、守铁规，促进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三、组织领导

成立“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专项活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组 长：胡海军 王启瑞

副组长：张成智 张和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以下简称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和省应急厅煤矿安全综合处，负责专项活动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宣传贯彻，着力提升思想认识。

1. **组织开展分级宣讲活动。**持续强化对“八条硬措施”及其解读的学习宣贯。山西局联合省应急厅组织开展 1 次全省范围集中宣讲；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联合市县应急局对辖区矿山企业开展 1 次全覆盖专题宣讲。各矿山企业要每月对照“八条硬措施”开展自我检视，分析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落实，推动矿山企业从业人员深刻领会推动“八条硬措施”落实的重大意义，清楚要做什么、怎么做、不做会怎么样。

（二）强化监督检查，着力压实各级责任。

2. **开展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分级开展监督检查，山西局联合省应急厅对各市“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联合市县两级应急局对辖区矿山企业“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

3. **持续开展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检查。**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座矿山只能配备一套以矿长为首的领导班子，确需设董事长职位的由矿长兼任，不得在矿长之上再设董事长、总经理等领导职务，避免造成矿长权力悬空、监管错

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9月底前形成自查自纠整改报告，并分别报山西局各驻地监察执法处和负责安全监管的各市县应急局。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纳入日常执法，坚持“逢查必考”，对每次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倒查主要负责人责任，严肃纠治不履职、假履职，严厉打击假考、替考等作弊行为。

4. 积极完善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制。各矿山企业要对照“八条硬措施”有关要求，组织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素质情况开展自查，9月底前制定自查整改方案，并分别报山西局各驻地监察执法处和负责安全监管的各市县应急局。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积极推动总工程师“当常务”、安监局长（部长）“进班子”，安全副矿长（安监处长）、矿山救护队由上级企业垂直监督管理，强化内部监督；督促多层级管理的矿山企业，建立和落实各层级安全责任体系，压实投资人、管理人、技术人、从业人、监督人“五类人员”责任。

（三）强化“打非治违”，着力推进依法办矿。

5. 进一步健全完善举报核查机制。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机制，进一步简化举报程序，加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特别是矿山从业人员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按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及时兑现举报奖励，激发群众特别是矿山从业人员举

报的积极性。

6.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惩重处“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法人、矿长等主要负责人和幕后组织者、指挥者的责任；严厉打击隐蔽工作面，对矿山企业9月底前自查上报并主动落实整改措施的不予处罚，对逾期未报一经发现的，要依法严惩重处；对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遮蔽探头、瞒报事故等行为，依法实施“行刑衔接”；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与当地公安部门建立完善“行刑衔接”协调机制，防止出现移交后“该立案不立案、该起诉不起诉”。

（四）强化超前预防，着力深化灾害治理。

7. 深入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各矿山企业要在2024年底前全面查清探明3-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确定灾害防治等级，编制相关技术报告并组织评审。山西局各驻地监察执法处和各市县应急局要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汛期水害防治专项监察的通知》（矿安晋〔2024〕72号）、省应急厅《关于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110号），组织开展1次全覆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专项检查，对普查不认真，走过场的，推倒重来，对现开采范围内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推动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及时纳入矿山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摸清底数、精准治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

部门要积极督促推动地方政府对连片矿区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10月底前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对推而不动、推诿扯皮的，山西局、省应急厅将向省人民政府专报。

8. 健全完善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各矿山企业要根据矿山实际和风险灾害特点，强化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机构和人员，保障资金投入，落实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和系统治理。对治理措施不到位、治理效果不达标的，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加强煤矿瓦斯治理，严格落实瓦斯抽采、保护层开采等措施，严防煤矿该戴帽不戴帽、鉴定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强水害安全防范，严格执行“五必须五严禁”“三专两探一撤”、老空水“四步工作法”、底板水综合治理等措施，严防不探、假探、假验收、不按规定划分“三区”、擅自在禁采区冒险组织采掘活动等行为。强化冲击地压防治，严格落实“三限三强”等措施。强化火灾防治，严防内外因火灾。对发生瓦斯亡人事故、瓦斯涉险事故以及瓦斯高值超限的煤矿，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对其瓦斯防治能力进行全方位评估，评估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

9. 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各矿山企业要提升防汛、安全度汛的能力，储备足类足量的应急防汛物资，保障矿山防排水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加强防汛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针对各灾害特点，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抓紧组织辖区矿山企业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将应急设施、避灾路线、应急演练作为必查项目，对可能导致山洪、泥石流、滑坡、塌方等地

面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强化“双回路”供电巡查；督促矿山企业建立落实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对极端天气不撤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防溃坝、泄漏、淹井、滑坡等灾害事故。

（五）强化隐患排查，着力实现动态清零。

10. 推动矿山企业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各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并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公告安全风险；主要负责人每月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 1 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并及时填报在国家局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平台中的“煤矿事故隐患登记”专栏中。

11.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源头治理。各矿山企业要针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五落实”整改方案，整改后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或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停产整改的，经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申请；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制度，对发现问题隐患的员工按规定兑现奖励，对造成隐患的责任人作出相应惩戒；要对隐患的产生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的从源头上防范隐患重复发生的整改措施，有效减少隐患重复出现。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执法检查和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地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督办，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动态清零、源头治理。

12. 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

强政策宣传、普法教育、科技推广和经验交流。对企业自查、帮扶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的不再进行处罚；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把脉会诊，进行定向帮扶，推动提升矿山安全基础工作。

（六）强化能力作风，着力提高监管监察水平。

13. 着力改进执法作风。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坚持严的主基调，按照党中央关于党纪学习教育有关要求，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紧密结合起来，善始善终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作风整顿，推动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意愿能力。

14. 强化素质能力建设。省应急厅将组织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素质能力培训，于2024年底实现全覆盖；对辖区内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培训。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积极组织安全监管人员跟组学习，以干代训；将选树一批在落实“八条硬措施”中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对培训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曝光。

15. 强化执法监督。山西局和省应急厅坚持“前有执法、后有监督”，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各市县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完善执法全过程监督机制；加大现场监督力度，对存在审批许可把关不严、执法“宽松软虚”、履职不力、推诿扯皮等情况的部门和人员，开展责任倒查。

16. 强化国家监察“督政”。山西局持续完善常态化抽查、交办、核查、约谈、专报等工作机制，深挖企业问题隐患产生的根源，倒查地方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责任落实的差距，红脸出汗、动真碰硬约谈、通报。“督政”的专报、约谈、通报、整改建议函，同时抄送国家矿山安监局。

(七) 强化曝光警示，着力增强风险意识。

17. 完善曝光机制。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将采取多种曝光方式，对照“八条硬措施”内容，拍摄重大事故隐患场景，滚动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案例。山西局和省应急厅每季度至少向国家矿山安监局报送1个典型案例，持续营造严的氛围。

18. 提高警示教育质量。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深刻剖析历史上矿山典型事故案例，制作有高度、有震撼力、有感染力的警示教育片。持续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利用监管执法、监督检查等多种场合播放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教育引导矿山企业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五、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的专项活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大力推动“八条硬措施”全面落实落地落细，将各项任务措施纳入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在刚性抓宣贯、抓督导、抓作风、抓落实上狠下功夫，认真组织好此次专项活动。

(二)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检查执法工作，改进方式方法，多采用“四不两直”、突击夜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基层和一线严督细查，提高监督检查质效，严格执法、精准执法、规范执法，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明确该项活动分管负责人和联络人，加强组织协调，联合推动该项活动取得实效。

(三) 加强舆论引导。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紧密结合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加强宣传引导，全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 做好总结报送。请山西局各驻地监察执法处、各市应急局对此次专项活动认真梳理总结，活动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开展专项活动总体情况、好的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典型案例、采取的工作措施、工作建议等，于2024年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至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处和省应急厅煤矿安全综合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 张志远，03514095171；

山西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处，李 明，03514092410；

省应急厅煤矿安全综合处， 刘维民，03516819700；

省应急厅非煤矿山处， 秦胜利，0351681977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

经办人：张志远

共印50份